

社團法人新竹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辦理新竹市政府委託 109 年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第一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24 條。
- (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09 年 3 月 6 日府教社字第 1090040541 號函委託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暢通進修管道，以建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業體制，健全並提升課後照顧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五、授課時數：180 小時（非學分班）。

六、上課地點：新竹市光復高中（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1.153 號）。

七、訓練期間：109 年 5 月 2 日(六)起至 109 年 8 月 23 日(日)，每週六、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實際上課時間另行公告)【6 月 20、6 月 21 日、6 月 27 日、6 月 28 日補班及連假不排課】

八、課程時間：早上 9:00~12:00 至下午 1:00~4:00

九、招生對象(優先錄取順序)：

- (一) 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任職於本市課後照顧中心、班之工作人員。
- (二) 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意從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作，欲取得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專業訓練課程者。

【備註：如已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合格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不包括保母人員)，不需修習本課。】

- (三) 招生人數：每班 35~50 人，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不予開班，依報名順序先後錄取，報名額滿後，列候補登記，依序遞補，若期限內未完成報名程序(含繳費)，由候補人員遞補。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止

十一、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http://hccseou.topec.com.tw/>) 下載報名表格填寫完，於 2 日內傳真報名表及檢附資料至 03-5422692 或 E-mail 至 hccseou@gmail.com 以供審核。

- (二)現場報名：請備妥檢附資料，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協會(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45 號)完成報名手續(含繳費)。

(二)報名檢附資料如下：

- (1) 2 吋照片 2 張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高中學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十二、學費：新台幣 13,000 元。(內已包含講義課程材料費，另本班為委辦專班，不適用任何優惠辦法)

(一)繳費方式：

轉帳繳款：「戶名：社團法人新竹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帳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

諮詢及報名專線：

03-5353057 李秋懿小姐

諮詢時間：每週一至五上午 9 時~下午 5 時

<http://hccseou.topec.com.tw/>

行-2024-01-0000649-8)」(請於轉帳後 e-mail 提供末 5 碼以供查詢，轉帳手續費自付)
現場繳款：請於現場報名時一併繳納。

(二)退費標準：

1. 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開訓日前退訓，其繳交費用扣除行政作業費 10%，應退還已收受訓費之 90%。
2.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 50%。(於總時數 60(含)小時以內退選者)
3. 開訓日後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超過 61 小時以上)，不得要求退費。
4. 本課程若因主辦單位或訓練單位之故無法開課，所繳費用無息退還。

十一、錄取公告：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協會網站公佈欄(<http://hccseou.topec.com.tw/>) 及發送簡訊開課通知。(若報名資料缺附件或不實者，視同資格不符)

十二、出勤考核：

- (一) 請專責課程助理於上課期間全程跟課，提供講師與學員之課程服務。
- (二) 簽到/退管理以下列方式為之：
 1. 上課遲到逾 30 分鐘者，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
 2. 簽到/退由助教管理，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時間，並會注意簽到後未上課之情形。
- (三) 參訓人員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缺席、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及缺席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15(含)小時，超過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 (四) 參訓人員不得找他人代理上課，經發現以缺席記錄。
- (五)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並於學習成績酌予扣分。
 1. 喪假：檢具證明文件及事先提出。
 2. 遲到早退、曠課、事病假、不假外出：皆視同請假缺課。
- (六) 訓練成績以每科均達 60 分以上為及格標準，評分方式由各課教授實施評量。

十三、於各項課程結束後，即將學員出缺勤情形統計並送新竹市政府備查。核發結訓證書：訓練期滿，且出席情形通過且經考核及格者，於 20 日內提送至市府，審核通過後由市府發證。

十四、其他權利義務：

- (一) 本課程僅為兒童課後照顧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不含轉介或相關媒合事項。
- (二) 為尊重講師及其它學員上課之權利，請勿帶他人或小孩入場上課，本校亦無托育服務。
- (三)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停課將順延補課，學員個人因素缺、曠課恕無法補課。
- (四) 為公平起見教室座位每天課程採自由選坐，學員不得有佔位情形，以免糾紛。

十五、前期未通過訓練者之重修取得方式：(此部份請來電申請)

- (一) 前期如總缺席時數 16 小時(或以上)視為未通過合格訓練，如欲於本期重修取得(此項為特殊個案需專案報准市府後認定為個人不可抗力之缺席因素即得申請重修)，必須完成前期各科課程缺席時數，不得再缺席。(例：前期其中有兒童發展缺席 6 小時，必須重修兒童發展 6 小時及加上其他科所缺席時數)
- (二) 重修學費：以每科之總時數以 1 小時 100 元計算(例：兒童發展 6 小時 x100 元=600 元+其他科之全部時數 x100 元)。
- (三) 行政雜費：500 元
- (四) 認定完成通過後，即發給前期之合格結訓證書。

十六、授課師資：新竹市各級學校及業界專業師資群。

十七、 課程內容：

編號	科目類別	基礎單元時數	參考單元時數
1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6	6
2	兒童發展	9	6
3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	12	12
4	親職教育	6	0
5	兒童醫療保健	6	0
6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	9	3
7	兒童福利	6	0
8	特殊教育概論	6	3
9	初等教育	6	0
10	學習指導	30	6
11	兒童體育及遊戲	6	6
12	兒童故事	6	0
13	班級經營	6	12
14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	6	0
15	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	6	0
	合計	126	5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學員參訓報名表

計畫名稱/班別名稱*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相 片
中文姓名*				學號		(培訓單位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開訓日期	民國 109 年 05 月 02 日			結訓日期		民國 109 年 08 月 23 日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2. □□□								
離退訓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參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轉職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 說明：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電話*		()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1. 本計畫訓練課程:自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2 日至 08 月 23 日止, 09:00~16:00 每周六至週日全天, 一天以六小時計, 總共 180 小時。</p> <p>2. 上課遲到逾 30 分鐘者, 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p> <p>3. 參訓人員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缺席、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 請假及缺席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15(含)小時, 超過者不發給結訓證書。</p> <p>4. 參訓人員不得找他人代理上課, 經發現以缺席記錄。</p> <p>5.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 得以請假, 請假以小時為單位。 (1) 喪假: 檢具證明文件及事先提出。 (2) 遲到早退、曠課、事病假、不假外出...等, 皆視同請假缺課。</p> <p>6. 訓練成績以每科均達 60 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評分方式由各課教授實施評量。</p> <p>7. 教室內嚴禁吸煙及攜帶零食入內, 以保持教室之整潔; 另請自備環保杯, 本會概不提供紙杯。</p> <p>8. 本會之設備、器材、用具僅供上課時間使用, 請愛惜使用。如使用不當, 致受損時, 應照價賠償。恕不得私自帶回使用。</p> <p>9. 訓練班學員, 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及格者, 使發給結訓證書。</p> <p>10.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 上課與否以新竹市政府公布為準。</p> <p>11. 退費標準: (1) 受訓學員於完成線費後, 開訓日前退訓, 其繳交費用扣除行政作業費 10%, 應退還已受訓費之 90%。 (2)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退費者, 應退還已繳費用之 50%。(於總時數 60(含)射時以內退還者) (3) 開訓日後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超過 61 小時以上), 不得要求退費。</p> <p>12. 本課程若因主辦單位或訓練單位之故無法開課, 所繳費用無息退還。 本人已詳閱上述參訓須知, 並願意遵守與配合, 以促進本訓練專案圓滿結訓。</p>									
本人簽名:					日期: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